

# 鼓励保护市场竞争 加强互联网领域规制

## ——《反不正当竞争法》（新修订）解读

2017年11月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以148票赞成、1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中的一部重要法律，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于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在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交易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时代的发展，一些妨碍公平竞争的新现象、新问题相继出现。此次修订是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后时隔24年的首修。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针对当前市场竞争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规则，相关规定更加明确、具体、便于操作，并有一定的前瞻性，能够适应实践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此次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以问题为导向，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充分加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为了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从多个方面加强和完善了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这些规定将有利于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课程将详细解读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八个重要部分和该法的主要条款的适用，帮助学员了解《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商业流通购销领域商业贿赂问题以及其它配套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内容和要求，以及国际通行的行业规范，规范市场行为，增强经营者自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努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和知法、守法、懂法、用法良好社会氛围。

## 课程大纲

## 第一部分、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八个重要部分

- 一、修订完善“仿冒混淆行为”的规定，将‘引人误认为’作为核心的判断标准
- 二、更加合理界定“商业贿赂行为”，新增对员工商业贿赂行为作出特别规定
- 三、增加禁止“组织虚假交易”规定，细化“虚假宣传”的具体内容（对经营者自己产品的虚假宣传外，帮助他人进行刷单、炒信、删除差评、虚构交易、虚假荣誉等行为的规制）
- 四、微调了侵犯商业秘密相关条款，完善了商业秘密的概念，删除了“营利性”要求。
- 五、新增互联网领域专门内容，增加了对于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不正当竞争的规制
- 六、完善执法机关监督检查职权，增加了当事人配合调查的义务以及对拒不配合、拒绝接受调查的当事人规定了责任追究。
- 七、加大处罚力度完善法律责任，以较高的起罚点，增强法律的威慑力
- 八、注重与其他法律法规衔接，删除了五种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厘清了与商标法、广告法、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制度的关系，保持了法律规定的协调一致。
- 九、《反不正当竞争法》新旧法条对照解读

## 第二部分、反不正当竞争法具体内容是什么？

-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对象与立法目的
- 二、经营者集中的含义和表现形式是什么？经营者集中的申请和审查相关内容有哪些？
- 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指什么？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因素和方法有哪些？
- 四、垄断协议是什么？构成垄断协议的要件是什么？对垄断协议如何规制？
- 五、诋毁竞争对手商业信誉、搭售或附加不合理条、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认定及其法律责任是什么？
- 六、商业流通中招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危害是什么？
- 七、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标权益的保护
- 八、新《反不正当竞争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竞合与法律适用问题
- 九、新《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如何规制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新表现？（包括假冒或仿冒、垄断经营、商业贿赂、虚假广告、侵犯商业秘密、压价销售、搭售、不正当有奖销售、损害商誉、串通招投标等）
- 十、何谓侵犯他人商业秘密？
- 十一、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的差别
- 十二、经营者的雇员能否成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

## 第三部分：《反不正当竞争法》五大最新案例分析

培训课时：一天（6.5小时）